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隨後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PineStone 鼎石

##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7)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目 錄 .....	ii
釋 義 .....	1
<b>董事會函件簡介</b>	
緒 言 .....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新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提呈.....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 .....	5
推薦建議.....	5
責任聲明.....	5
其他事項.....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退任及重選董事簡歷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達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繳足股份的權力；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7)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張存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House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15樓1506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說明函件，及提供必需合理資料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據此，蘇漢章先生及黎子亮先生將於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發行新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另外，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根據新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最多為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此外，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新發行授權，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總面值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號普通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提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上限，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號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4,800,000,000股。倘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導致本公司購回480,000,000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簡介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所有股東大會進行之表決均須以按點算股數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72條要求就每一表決的決議案按點算股數方式進行。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說明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合理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80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480,000,000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該等購回事宜只有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可以用繳足股本、可供分派資金、股息或根據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進行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在創業板購回本公司股份。

####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一五年度報告披露的狀況比較)。惟董事並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下或董事不時認為可導致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公司權力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6. 股價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上市後每個月份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月份／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六月	1.32	0.24
七月	0.70	0.31
八月	0.55	0.43
九月	0.55	0.40
十月	0.54	0.51
十一月	0.53	0.44
十二月	0.53	0.46

(\*以上股價已調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一拆十股份拆細)

#### 7. 本公司購買股份

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創業板或任何交易所購買股份。

## 8. 收購守則

倘購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被視為透過本公司主要股東HCC & Co. Limited及Snail Capital Limited於合共3,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HCC及SCL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百份比將會上升至約83.3%。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規定百份比，則必須獲聯交所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方可進行。董事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觸發收購守則之規則所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9.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附錄二 退任及重選董事簡歷

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董事簡歷載列如下：

蘇漢章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自2003年8月起擔任會計師行何鐵文蘇漢章梁樹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蘇先生於會計領域積逾10年經驗並於製造行業積逾數年工作經驗（於CY Oriental Holdings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隨後於浚鑫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蘇先生於1979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蘇先生自1985年12月起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1年10月起為英屬哥倫比亞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3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根據蘇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蘇先生有權獲取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

黎子亮先生，64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先生於製造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曾擔任數家於全球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公司（從事製造（其中包括）消費及專業包裝；簿板、箔片及膠片；以及標籤及包裝材料）的高級管理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能日期前三年，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根據黎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黎先生有權獲取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之時間、能力及專業貢獻以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及每年進行審閱。蘇先生及黎先生均由2015年5月22日起獲委任，固定年期為三年，並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除上述披露者外，蘇先生及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蘇先生及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事宜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宣派年度股息(如有)。
2. (A) (i) 重選蘇漢章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黎子亮先生為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券及期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規限下行使；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及(c)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時限止(以最早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議案(d)段)內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無條件一般授權的有關期間不得延長，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依據下列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
  - (iv) 行使本公司發行並附帶權利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票據及其他證券；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於當時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4及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5號普通決議案所載一般授權，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以加入相當於自上述一般授權授出後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仁亮先生、張存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黎子亮先生及蘇漢章先生。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inestone.com.hk](http://www.pinestone.com.hk)。